

玩具商品核判原則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第六版)

歷年版次:

初版:105 年 12 月 15 日；第二版:107 年 7 月 31 日；第三版:107 年 12 月 7 日；
第四版:108 年 2 月 26 日；第五版:112 年 3 月 8 日

目錄

一、前言.....	2
二、國家標準 CNS 4797 玩具安全（一般要求）玩具之分類....	3
三、應施檢驗玩具商品品目之判定原則.....	6
(一)搖籃或遊戲圍欄附屬玩具核判原則.....	8
(二)浴室/水玩具核判原則.....	12
(三)人形/非人形(洋娃娃/非洋娃娃)玩具核判原則.....	14
(四)騎乘或手推玩具核判原則.....	19
(五)建構玩具核判原則.....	25
(六)音樂玩具核判原則.....	27
(七)充氣玩具核判原則.....	30
(八)情境玩具核判原則.....	34
(九)仿真玩具核判原則.....	36
(十)兒童可進入玩具核判原則.....	37
(十一)遊樂玩具核判原則.....	39
(十二)大型組裝遊樂玩具核判原則.....	44
(十三)武器玩具核判原則.....	46
(十四)交通工具玩具核判原則.....	49
(十五)遙控/聲控玩具核判原則.....	50
(十六)電子玩具核判原則.....	53
(十七)童玩玩具核判原則.....	55
(十八)食品玩具核判原則.....	56
(十九)節慶/裝扮玩具核判原則.....	57
(二十)玩具運動用品核判原則.....	62
(二十一)拋擲玩具核判原則.....	64
(二十二)體育/競賽玩具核判原則.....	65
(二十三)認知玩具核判原則.....	68
(二十四)學習玩具核判原則.....	71
(二十五)幼教玩具核判原則.....	73
(二十六)益智玩具核判原則.....	77
(二十七)美勞玩具核判原則.....	78
(二十八)文具玩具核判原則.....	83
(二十九)闔家同樂遊戲玩具核判原則.....	86
(三十)科技教學玩具核判原則.....	88
(三十一)附屬功能商品核判原則.....	89

一、前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自 77 年 1 月 1 日起陸續將不同種類玩具公告為應施檢驗品目，凡經本局判定屬應施檢驗玩具商品者，必須符合檢驗規定貼有商品檢驗標識後，始於市面上陳列銷售。

鑑於玩具商品日新月異，對於部分市售商品是否屬於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仍有灰色模糊地帶，本局依國家標準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對玩具之定義「凡設計、製造、銷售、陳列或標示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均稱之為玩具。」作為判定是否為應施檢驗玩具之基準原則。另判定時須考量因素尚包括設計目的(產品功能)、商品標示、產品實用性等因素，且製造商負有將產品歸類及不得虛假偽造之責任，而就灰色模糊地帶之商品，則依個案進行判定。

為使相關玩具業者瞭解所售商品是否歸屬為應施檢驗玩具，本局編撰本核判原則，俾供各界參考；另本核判原則僅將市面常見玩具商品作分類並列舉其核判原則，惟玩具商品種類繁多，無法全數列舉，是以，凡商品符合 CNS 4797 第 3 節之用語及定義，均應符合應施檢驗玩具檢驗規定，始得於市面上陳列販售，業者不得因商品非列於此核判原則中而主張非屬本局應施檢驗玩具商品；另倘業者對其商品是否屬應施檢驗範圍仍有疑義，可逕向本局提出品目查詢(網址：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商品品目查詢/申請作業)，以維護自身權益。

二、國家標準 CNS 4797 玩具安全(一般要求)玩具之分類表：

玩具分類	列舉項目
搖籃或遊戲圍欄 附屬玩具	床欄玩具、懸吊玩具、健身玩具、手搖鈴、固齒玩具、玩具墊、音樂鈴、按壓玩具、聲光玩具、嬰兒鏡等各式搖籃、遊戲圍欄、嬰兒車或嬰兒床之附屬玩具
浴室/水玩具	洗澡書、各式飄浮玩具、有發條的水中玩具、耐水性玩具、沙灘玩具
人形/非人形 (洋娃娃/非洋娃娃)玩具	各式玩偶、手指偶、機器人、戰士、魔鬼、怪獸、卡通人物等填充或非填充玩具(不論是否具有音樂/電動/發聲等功能)
騎乘或手推玩具	三輪車、腳踏車、手推玩具車、電動車、搖搖車等各式供兒童騎乘或手推之有輪玩具
建構玩具	各種形狀鑲嵌組合積木、各式堆疊玩具、組合智慧片等各式建構玩具
音樂玩具	鋼琴、木琴、口琴、鼓、小提琴、喇叭、敲琴、發聲玩具等各式玩具樂器
充氣玩具	氣球、玩具球、海灘球、造型充氣玩具(玩偶、動物、沙發、船)、充氣泳圈(外徑 100 cm 以下，包括玩偶、動物、交通工具等造型充氣泳圈)、充氣小艇(長度 130 cm 以下)、充氣筏(長度 100 cm 以下)、充氣水池等各式充氣玩具
情境玩具	家家酒玩具、園藝玩具、工具玩具、玩偶傢俱及玩偶服飾用品配件、電話玩具等各式情境玩具
仿真玩具	眼鏡、鐘錶、模型、運動頭盔、泳鏡、撞球檯、賓果遊戲機、樂透機、彈珠檯、打氣筒、流行飾品等各式仿真實物品之玩具
兒童可進入玩具	玩具儲置箱、遊戲屋、遊戲帳篷等各式兒童可進出之玩具
遊樂玩具	遊戲球屋(球池)、紋身貼紙、推拉玩具、木馬、彩色圖案遊戲/收集卡、吹泡泡、萬花筒、風箏、整人玩具等各式供兒童娛樂遊戲之玩具
大型組裝遊樂玩具	鞦韆、溜滑梯、騎乘車軌道、攀爬組、歡樂屋、砂箱等各式供兒童遊樂之大型組裝遊樂玩具
武器玩具	各式玩具刀、棍、槍、劍、砲、弓箭、彈弓、戰車、戰機、戰艇、

玩具分類	列舉項目
	火箭、飛彈等武器玩具
交通工具玩具	各式玩具車、飛機、船、太空梭等交通工具玩具(含軌道或號誌等配件)
遙控/聲控玩具	機器人、遙控車、玩偶、動物、發聲玩具等各式遙控/聲控玩具
電子玩具	手機玩具、電子寵物玩具、玩具錄放音機、玩具卡拉 OK、掌上型電子遊樂器、聲學玩具等各式電子玩具
童玩玩具	竹蜻蜓、木偶/傀儡戲人物、竹槍、木槍、風車、橡皮槍、陀螺、扯鈴、波浪鼓、發聲玩具等各式童玩玩具
食品玩具	內裝食品之造型玩具、置於盛裝食品容器上或容器內之玩具
節慶/裝扮玩具	面具、假鼻、假耳、假鬚、假髮、假牙、假指甲、假血刀、變身(裝扮)衣飾、手提燈籠、化妝玩具等各式玩具
玩具運動用品	保齡球、高爾夫球、棒球、桌球、羽毛球、籃球、板球、彈珠、玩具球/球拍或球類玩具等各式玩具運動用品(不論是否成組)
拋擲玩具	迴力棒(鏢)、飛盤、飛鏢/鏢靶、拋圈圈等各式拋擲玩具
體育/競賽玩具	跳繩、戰鬥陀螺、溜溜球等各式促進兒童體能發展或競賽遊戲用之玩具
認知玩具	供兒童學習認知：大小、形狀、色彩、配對、分類、字母、數字、文字、數學、邏輯、推理、磁性物質玩具等之玩具
學習玩具	敲鏈玩具、布/玩偶書、各式促進視覺/觸覺/智能或手指靈活等學習玩具
幼教玩具	繪圖玩具組、望遠鏡、顯微鏡、植物栽培組等各式教育/實驗/觀察等玩具
益智玩具	拼圖(500 片以下)、骨牌遊戲玩具(500 片以下)、主要設計作剪割及拼合用之圖書玩具、積木、魔術方塊、建築玩具、組合(模型)玩具、磁性物質玩具等各式益智玩具
美勞玩具	黏土、砂畫、模型紙卡、可組合成玩具之勞作材料等各式促進兒童創造想像/設計能力之玩具
文具玩具	玩具印章、貼紙、玩具筆、磁鐵物質玩具等各式文具玩具
闔家同樂遊戲	疊疊樂、大富翁、輪盤、玩具撲克牌及棋類等各式闔家同樂遊戲

玩具分類	列舉項目
玩具	玩具
科技教學玩具	兒童模擬電腦玩具、電子教學玩具、化學或相關科學實驗組、磁性物質玩具等各式科技教學玩具
備考 1. 本分類表係將市面常見玩具商品作分類並予列舉，惟玩具商品種類繁多，無法全數列舉，是以，只要商品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97 第 3 節之用語及定義，凡設計、製造、銷售、陳列或標示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均稱之為玩具，亦即必須符合該標準之規範。 備考 2. 如商品係由玩具及其他附屬功能商品所組成(例如：存錢筒、錄音機、吊飾、鑰匙圈、附吸盤玩具、搭配商品販售/附贈玩具等)，則該商品之玩具部分仍應符合 CNS 4797 之規範。 備考 3. 部分玩具具有 2 項以上之分類特徵(例如遊戲球池既是遊樂玩具，亦可能為吹氣玩具)，為避免一再重複列舉，故將具有 2 項以上分類特徵之玩具列於某分類，並未表示該玩具不具其他分類之特徵。	

三、應施檢驗玩具商品品目之判定原則：

玩具應施檢驗品目主要依據國家標準 CNS 4797 之定義及其排除條款加以判定，惟遇不易判定時，另須參考商品之「設計目的（產品功能）及商品標示」、「產品實用性」、「多重用途與被動使用性」、「材質稀有性及特殊性」及「風險性」等因素加以考量，分別敘述如下：

（一）設計目的（產品功能）及商品標示：

1. 設計目的（產品功能）：設計供 14 歲以下兒童使用並具有玩耍遊戲價值者，歸屬玩具應施檢驗品目範圍。例如：絨毛玩偶、非救生為目的之游泳圈或不具剎車與踏鏈之三輪車玩具；反之，大型卡通雕像、具救生功能游泳圈等，及其設計目的為裝飾品或供成人使用，則非屬玩具。
2. 商品標示：考量因素包括品名、材質、適用年齡、警告標示、注意事項等，倘已於標示中明顯註明為玩具或適用年齡、警告標示及注意事項為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之商品，歸屬玩具應施檢驗範圍。惟任何商品對兒童可能皆具有玩耍之價值，因此商品認定是否為玩具，係源於設計製造者之原意，故商品之標示是否符合設計製造者之原意並為其聲明，則可供判定是否為「應施檢驗玩具範圍」之參考依據。然「預期合理使用」仍凌駕於設計製造者之聲明，應以保護兒童健康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

（二）產品實用性：玩具材質、外觀模擬實際物品或情境使用，玩耍性質大於實用性質者，歸屬玩具應施檢驗範圍。例如：仿真廚具食物組(屬家家酒玩具/情境玩具)、仿真塑膠項鍊(屬裝扮玩具)、塑膠喇叭玩具(屬音樂玩具)等；反之，珠寶項鍊、小喇叭樂器或玻璃製塑像，因實用或裝飾性質大於玩耍性質且精緻度高，則非屬玩具。

（三）多重用途與被動使用性：當產品具有玩耍用途或其他功能用途時，其玩耍價值較明顯，且合理預期可吸引兒童主動接觸或使用，則該產品可被視為玩具。

（四）材質稀有性及特殊性：針對商品安全性之考量，CNS 4797 對商品含易碎材質、操作電壓超過 24V、內燃機等不適合孩童玩耍

設計，明定列為不適用範圍及材質者，例如：陶瓷公仔、陶瓷存錢筒、金屬尖端飛鏢、電器產品、內燃機動力等比例火車模型等；另精品品牌之限量商品，因材質稀有性或商品特殊性，且商品設計不適合兒童玩耍遊戲使用，或供超過 14 歲消費者收藏或休閒玩耍使用者，則非屬玩具。

(五) 風險性：依產品設計、適用年齡、產品功能及 CNS 4797 相關規範進行風險性評估，如：含有小物件、繩帶等設計可供兒童使用之推拉玩具，屬玩具商品範圍；反之，具繩帶設計之奶嘴鍊(夾)，可供嬰幼童使用，屬兒童用品，雖非屬玩具，仍需符合 CNS 15503「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及 CNS 16041「兒童照護用品—安撫奶嘴夾」等相關標準；倘非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仍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及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

經前述 5 項判定因素判定，仍有疑義或具特別性個案，由本局邀集專家委員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判定，形成判例，並滾動修正本核判原則；另倘有國內外兒童接觸商品後，發生事故之情形，本局亦辦理前述會議，如審議將特定商品列為玩具，後續將以解釋令或函釋，列為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詳參杯緣子公仔/本原則第 17 頁、電動騎乘玩具/本原則第 19 至 22 頁、3 號籃球/本原則第 62 至 63 頁、巴克磁球益智組/本原則第 69 至 70 頁及膨脹玩具本局 102 年 10 月 18 日經標二字第 10220019150 號令等）。

倘經判定非屬玩具，但外觀易吸引孩童玩耍者，為避免孩童誤作玩具玩耍，應於商品標示「適用年齡」、「本商品非供 14 歲以下兒童或嬰幼兒玩耍使用」。另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於市場流通時應依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標示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及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詳實標示其用途、使用年齡、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並於明顯處為危險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之方式等充分及正確資訊，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 搖籃或遊戲圍欄附屬玩具核判原則：

列舉項目	凡床欄玩具、懸吊玩具、健身玩具、手搖鈴、固齒玩具、玩具墊、音樂鈴、按壓玩具、聲光玩具、嬰兒鏡等各式搖籃、遊戲圍欄、嬰兒車或嬰兒床之附屬玩具，且可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使用之商品，均屬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床欄玩具或各式搖籃、遊戲圍欄、遊戲床及嬰兒床等兒童用品之附屬玩具	遊戲床、遊戲圍欄及門欄等兒童用品
核判範例	斜躺搖籃附屬玩具  圍欄附屬玩具  音樂吊鈴  動物推車掛飾  學步車附加之玩具遊戲盤(應施)及嬰幼兒學步車(應施) 	遊戲床(遊戲圍欄)  遊戲圍欄  安全護欄(門欄) 
判定說明	兒童用品所附加之玩具屬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家用遊戲圍欄」及「安全護欄」等屬本局應施檢驗兒童用品。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固齒器玩具	奶嘴及潔齒用品
核判範例	固齒器  造型固齒器 	奶嘴  潔齒用品(兒童牙刷) 
判定說明	固齒器玩具為安撫嬰幼兒於長牙或口腔期之玩具產品。	倘商品廣告或宣稱為可供兒童遊戲玩耍或具固齒器玩具功能者，仍屬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具數字、文字、可剝離及場景圖案等互動遊戲功能之塑膠/泡棉地墊	非供 14 歲以下兒童遊戲使用之塑膠、泡棉及紡織等各類材質地墊
核判範例	原則 1(認知學習、互動遊戲地墊) 文字塑膠地墊  圖形地墊(具形狀、色彩地墊)  遊戲互動泡棉地墊(大富翁遊戲、跳格子)   原則 2(可拆卸組裝圖形、拼圖等互動地墊) 文字地墊(具拆卸組裝用途)   拼圖泡棉地墊 (具拆卸組裝用途)   組裝積木地墊	室內造景用(下左圖)/素面塑膠地墊(下右圖)   固定重複花紋/圖案塑膠/泡棉地墊(不具遊戲功能)-      瑜珈墊  絨毛地毯 

	原則 3(具動物、卡通圖案之地墊) 各式動物造型(或動物園、海洋世界等互動場景)之塑膠地墊  原則 4 結合交通工具、公仔等玩具情境(如:交通軌道)使用之塑膠地墊  結合玩偶遊戲地墊  發聲遊戲地墊 	室內浴室絨毛吸水地墊(毯)  木紋地墊  遊樂器配件 
判定說明	1. 具有吸引兒童學習認知大小、形狀、色彩、配對、分類、字母、數字、文字、數學、邏輯或推理等之兒童遊戲用地墊。 2. 具可拆卸組裝圖形、拼圖/積木用途之之塑膠/泡棉地墊，可吸引兒童拆卸、組裝等遊戲互動玩耍使用。 3. 具各式動物、卡通或具互動場景圖案之塑膠/泡棉地墊，可吸引兒童認知學習或遊戲用地墊。 4. 結合交通工具、其他玩具、本體具互動設計(如:玩偶、孔洞、按壓/踩踏發聲機構、響紙等)或互動情境使用之塑膠/泡棉地墊。	1. 非供 14 歲以下兒童遊戲使用之塑膠、泡棉及紡織等各類材質地墊。 2. 可與電腦或電視連接之遊樂器配件地墊。

(二)浴室/水玩具核判原則：

列舉項目	洗澡書、各式飄浮玩具、有發條的水中玩具、耐水性玩具、沙灘玩具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洗澡玩具	浴室用品
核判範例	漂浮玩具  洗澡拼圖  洗澡互動書  沐浴球本體融解後內含玩具商品 	肥皂盒  沐浴乳罐  洗澡海棉  手工皂 

判定原則	設計供兒童於浴室或水中遊戲玩耍使用之商品。 (倘使用後可取出玩具或組裝成玩具者，其玩具仍屬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仍應完成檢驗程序。如沐浴球、香皂之附屬玩具或可組裝為公仔或玩偶之瓶罐等玩具商品。)	1. 主要用途為盛裝沐浴及清潔用品(如:平面洗澡手套、洗澡海綿等)使用。 2. 廣告販售對象為成人。 3. 涉及供以清潔人體外部或食品用清潔劑，屬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管理範圍。
------	---	--

(三)人形/非人形(洋娃娃/非洋娃娃)玩具核判原則：

列舉項目	各式玩偶、手指偶、機器人、戰士、魔鬼、怪獸、卡通人物等填充或非填充玩具(不論是否具有音樂/電動/發聲等功能)		
-------------	--	--	--

判定原則：

1.判定流程：

```

graph TD
    Q1{流程 1 是否有其他主管機關管理[如:奶嘴(衛生福利部)、寵物用品(農業部)等]}
    Q1 -- 是 --> A1[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請洽相關主管機關確認規定)]
    Q1 -- 否 --> Q2{流程 2 是否屬(1-1)具風險玩具商品、  
(1-5)(2-1)宣稱為玩具}
    Q2 -- 是 --> A2[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Q2 -- 否 --> Q3{流程 3 (1-2~1-3)商品設計/功能、(1-4)中文標示、(2-2)產品用途、(3-1~3-3)材質稀有性及特殊性，評估商品設計、風險性及兒童可觸及性，評估分數是否≥ 3點}
    Q3 -- 是 --> A3[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Q3 -- 否 --> A4[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

2.評估方式說明：依下表「設計目的（產品功能）、商品標示及風險性」、「多重用途與被動使用性」及「材質稀有性及特殊性」等因素，並以前述判定流程評估為「是」者，進行加減點數，總點數 3 點以上者，屬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未達 3 點者，非屬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業者向本局申請品目查詢時，須檢附中文標示(含原廠標示)、使用說明書或限量證明(應為公開資訊，如:銷售網站、證明書等)等資料及經下列評估表後，由本局判定結果。

因素大類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1 設計目的 (產品功能)、商	設計目的 (產品功能)	流程 2 (如本項勾選「是」， 流程 3 評估內容免填) 1-1 產品是否為本局解釋令或函	☐ 是(+3) ☐ 否(0)

品 標 示 及 風 險 性		釋之應施檢驗範圍(如:杯緣子公仔等)。	
		<u>流程 3</u> 1-2 產品是否具組裝零(配)件(主要利用鑲嵌、拼組等方式組裝，但未涉及部件黏著、工具裁修/剪、噴漆/著色或部件需黏貼貼紙等多道組裝程序)。	☐ 是(+1) ☐ 否(0)
		<u>流程 3</u> 1-3 肢體或本體是否具可動性、互動機構(如:軟質可供按壓)。	☐ 是(+1) ☐ 否(0)
	商 品 標 示 (消費者認 知)	<u>流程 3</u> 1-4 中文標示適用年齡	☐ 無標示適用年齡(視為全年齡)(+4) ☐ 3 歲以下(+4) ☐ 超過 3 歲至 8 歲以下(+3) ☐ 超過 8 至 14 歲以下(+2) ☐ 超過 14 歲(-1)
		<u>流程 2</u> (如本項勾選「是」，流程 3 評估內容免填) 1-5 商品中文標示、網路銷售標題、廣告文宣、使用說明書或申請資料等內容，是否含「玩具」、「遊戲」、「遊玩」、「玩耍」等。	☐ 是(+3) ☐ 否(0)
2 多重用途 與 被 動 使用性	商 品 用 途 (消費者認 知)	<u>流程 2</u> (如本項勾選「是」，流程 3 評估內容免填) 2-1 產品設計是否具多重用途，且同時宣稱為「玩具」、「遊戲」、「遊玩」、「玩耍」等。	☐ 是(+3) ☐ 否(0)
		<u>流程 3</u> 2-2 產品設計是否為單一用途(如:擺飾品、展示品、電子票證或其他)。	☐ 是(-1) ☐ 否(0)
3 材質稀有 性 及 特 殊性	商 品 用 途 (兒童可觸 及性)	<u>流程 3</u> 3-1 是否含易碎材質(如:玻璃、陶瓷等)等非屬國家標準之適用範圍。	☐ 是(-1) ☐ 否(0)

		流程 3 3-2 是否為含吸盤、別針等易經檢驗不合格之配件。	☐是(+3) ☐否(0)
		流程 3 3-3 是否為有書面文件證明為限量商品，證明商品具特殊性或稀有性。	☐是(-1) ☐否(0)
3. 商品名稱、用途、廣告宣稱及設計供其他用途，符合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者，例如：寵物用品，屬農業部所管理範圍。			
4. 本類產品商品設計多元，業者會因宣稱用途、使用方式或銷售方式等，致評估分數差異，不得主張其他業者銷售相同或類似設計之商品，亦為相同之判定結果。			
5. 為避免孩童誤作玩具玩耍，業者對本類商品評估為非屬應施檢驗玩具，應標示其用途、適用年齡、「本商品非供 14 歲以下兒童或嬰幼兒玩耍使用」、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並於明顯處為危險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之方式等充分及正確資訊，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核判範例	扭蛋公仔玩具 流程 2 評估點數: (1-5)宣稱為玩偶 3 點=3 點 		流程 1 寵物用品(衣飾、逗貓棒、啃咬物品、飲食用具) 
	組裝恐龍公仔 流程 3 評估分數: (1-2)拼組組裝零件 1 點+(1-4)適用年齡 8-14 歲 2 點=3 點 		陶瓷材質擺飾品(左下)、電子票證(右下) 流程 3 評估點數: 左下圖: (1-4)適用年齡超過 14 歲-1 點+(2-2)擺飾品單一用途-1 點+(3-1)陶瓷材質-1 點=-3 點 右下圖: (1-4)適用年齡 8-14 歲 2 點+(2-2)單一用途(電子票證)-1 點=1 點 

四肢具可動性玩具公仔

流程 3 評估點數: (1-3)肢體/本體具可動性 1 點+(1-4)適用年齡 3-8 歲 3 點=4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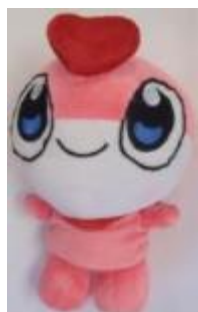


杯緣子公仔

流程 2 評估點數: (1-1)本局 105 年 6 月 22 日經標二字第 10520002221 號函釋 3 點(設計屬公仔造型，其結合食品容器使用，具小物件/誤食風險性)



流程 2 評估點數:(1-5)宣稱為玩偶 3 點=3 點



收藏公仔擺飾品

流程 3 評估點數: (1-4)適用年齡超過 14 歲-1 點+(2-2)擺飾品單一用途-1 點=-2 點



限量擺飾品

流程 3 評估點數: (1-4)適用年齡超過 14 歲-1 點+(2-2)擺飾品單一用途-1 點+(3-3)限量-1 點=-3 點



船艦船艦組裝模型(以工具裁修/剪、黏著組裝)

流程 3 評估點數: (1-4)適用年齡超過 14 歲-1 點+(2-2)擺飾品單一用途-1 點=-2 點



大型展示品

流程 3 評估分數: (1-4)適用年齡超過 14 歲-1 點+(2-2)擺飾品單一用途-1 點=-2 點



流程 2 評估點數: (2-1)宣稱多用途之抱枕、椅靠墊、玩偶 3 點=3 點



可分離之填充玩偶(上半部)及針織毛巾組成之安撫巾

流程 2 評估點數: (2-1)宣稱多用途之抱枕、椅靠墊、玩偶 3 點=3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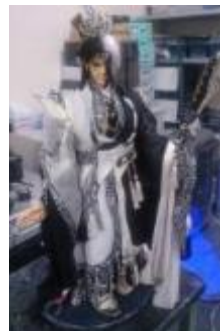
手指偶、手偶

流程 2 評估點數: (1-5)宣稱為玩偶 3 點=3 點



布袋戲偶

流程 3 評估點數: (1-4)適用年齡 8-14 歲以下 2 點+(2-2)文化戲偶用途-1 點=1 點



限量收藏商品(如:限量耳標、證書等，由業者舉證)

流程 3 評估點數: (1-4)適用年齡超過 14 歲-1 點+(3-3)限量(特殊性/稀有性)-1 點=-2 點



抱枕/隨意毯

流程 3 評估分數:(1-4)適用年齡 3-8 歲以下 3 點+(2-2)抱枕用途(內部毯件部科分離)-1 點=2 點



造型背包

流程 3 評估分數:(1-4)適用年齡 3-8 歲以下 3 點+(2-2)背包用途-1 點=2 點



(四)騎乘或手推玩具核判原則：

列舉項目	三輪車、腳踏車、手推玩具車、電動車、搖搖車等各式供兒童騎乘或手推之有輪玩具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兒童騎乘玩具	兒童自行車
核判範例	座墊高度低於 435 mm 	座墊高度超過 435 mm 
判定原則	- 設計構造與一般自行車相似，係藉由雙腳踩踏帶動後輪使車身前進，並附踏板、剎車機構。 - 座墊最大高度小於 435 mm 者，屬兒童騎乘玩具。	- 設計構造與一般自行車相似，係藉由雙腳踩踏帶動後輪使車身前進，並附踏板、剎車機構。 - 座墊最大高度在 435 mm 以上，未滿 635 mm 之兒童自行車，為應施檢驗「兒童自行車」，非屬「玩具」範疇。
品名	兒童滑步車/平衡車、三輪車	電動代步車
核判範例	滑步車(不含煞車) 滑步車(含煞車)  平衡車 家長引導騎乘三輪車  騎乘玩具 	電動車  賽格威/電動平衡車 

判定原則	1. 設計供兒童騎乘，不具踏鏈系統，僅以兒童雙腳著地滑行者，屬兒童騎乘玩具(含電動設計^註)。 2. 設計供兒童騎乘，不具踏鏈系統，供踩踏或家長引導騎乘前進方向者，屬兒童騎乘玩具(含電動設計^註)。 註： 1. 本局 112 年 6 月 6 日經標二字第 11220004020 號令，電動騎乘玩具最大速率超過每小時 8 公里者亦屬應施檢驗玩具。 2. 依 ISO 8124-1:2022 所訂電動騎乘玩具之各適用年齡及其速度規範如下： (1) 供 3 歲以下兒童使用之玩具，最大速率不得超過 8 km/h。 (2) 供超過 3 歲，未滿 6 歲兒童使用之玩具，最大速率不得超過 12 km/h。 (3) 供 6 歲以上兒童使用之玩具，最大速率不得超過 16 km/h。	代步車，可在一般道路上使用。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手推玩具車	應施檢驗手推嬰幼兒車
核判範例	供乘載/推行玩具之手推玩具車(最大載重量 3 kg 以下)  手推玩具車  手推玩具嬰兒車 	三輪式/四輪式手推嬰幼兒車   供 1 歲以下之嬰幼兒/兒童乘坐載運之手推嬰幼兒車 

判定原則	設計供乘載/推行玩具(如:玩偶、娃娃等)，非供兒童騎乘、乘坐載運使用之手推玩具車。	凡附有車輪，可供體重 15kg 以下(適用年齡為出生至 3 歲以下)之嬰幼兒以坐姿或臥姿被載運推行，屬應施檢驗手推嬰幼兒車商品。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玩具滑板車	滑板車
核判範例	供體重 50 公斤以下兒童使用之玩具滑板車 	供體重超過 50 公斤者使用之滑板車 
判定原則	供體重 50 公斤以下，且商品設計、品名或廣告宣稱為可供 14 歲以下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玩具滑板車(含電動設計^註)。 註： 1. 本局 112 年 6 月 6 日經標二字第 11220004020 號令，電動騎乘玩具最大速率超過每小時 8 公里者亦屬應施檢驗玩具。 2. 依 ISO 8124-1:2022 所訂電動騎乘玩具之各適用年齡及其速度規範如下： (1) 供 3 歲以下兒童使用之玩具，最大速率不得超過 8 km/h。 (2) 供超過 3 歲，未滿 6 歲兒童使用之玩具，最大速率不得超過 12 km/h。 (3) 供 6 歲以上兒童使用之玩具，最大速率不得超過 16 km/h。 (倘商品設計為供兒童遊戲玩耍使用，應將商品品名標示為「玩	供超過體重 50 公斤使用，為供多年齡層使用之運動或休閒用品。

	具滑板車」)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電動車玩具	競賽或遊樂場設備
核判範例		遊樂場設備(小賽車)  遊樂場設備(碰碰車)   卡丁車
判定原則	以電力驅動，供兒童騎乘玩耍使用之仿真兒童電動車^註。 註： 1. 本局 112 年 6 月 6 日經標二字第 11220004020 號令，電動騎乘玩具最大速率超過每小時 8 公里者亦屬應施檢驗玩具。 2. 依 ISO 8124-1:2022 所訂電動騎乘玩具之各適用年齡及其速度規範如下： (1) 供 3 歲以下兒童使用之玩具，最大速率不得超過 8 km/h。 (2) 供超過 3 歲，未滿 6 歲兒童使	1. 供多年齡層使用。 2. 於遊樂場等營業場所使用之遊樂設備。 3. 競賽型卡丁車商品屬教育部體育署管理範圍。

	用之玩具，最大速率不得超過 12 km/h。 (3)供 6 歲以上兒童使用之玩具，最大速率不得超過 16 km/h。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複合性商品(1) 三輪車及手推嬰幼兒車	應施檢驗手推嬰幼兒車
核判範例	三輪車及手推嬰幼兒車複合性商品，下左圖宣稱可供 9 個月至 5 歲使用之手推嬰幼兒車；下右圖宣稱可供 1.5 歲至 5 歲兒童使用之三輪車商品 	三輪式/四輪式手推嬰幼兒車  供 1 歲以下之嬰幼兒/兒童乘坐載運之手推嬰幼兒車 
判定原則	設計供兒童騎乘玩耍使用之三輪車玩具，且可供體重 15kg 以下（適用年齡為出生至 3 歲以下）之嬰幼兒以坐姿或臥姿被載運推行之車台，並具有手推桿、腳踏板（防止嬰幼兒腳觸地功能）、煞車裝置、安全帶、束縛系統、車台鎖定裝置等機構設計之手推嬰幼兒車功能商品，亦應符合應施檢驗手推嬰幼兒車檢驗標準 CNS 12940 規定。	凡附有車輪，可供體重 15kg 以下（適用年齡為出生至 3 歲以下）之嬰幼兒以坐姿或臥姿被載運推行，屬應施檢驗手推嬰幼兒車商品。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複合性商品 (2) 推拉玩具及椅上架高座	應施檢驗椅上架高座
核判範例	椅上架高座及騎乘推拉玩具複合性商品，下左圖椅座供固定至成人椅上，以提高兒童乘坐位置之椅上架高座/下右圖椅座附加輪式底盤，供推拉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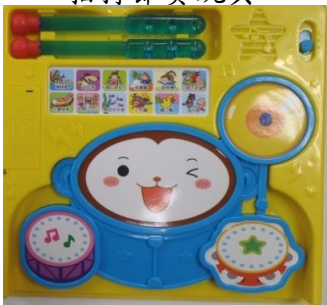
	坐兒童進行遊戲之騎乘玩具 	
判定原則	具複合性多功能商品者，亦應符合其附加兒童用品功能之應施檢驗商品檢驗規定，如：具椅上架高座者功能者，亦應符合 CNS 16007 規定。	椅座供固定至成人椅上，以提高兒童乘坐位置，為應施檢驗椅上架高座商品。

(五)建構玩具核判原則：

列舉項目	各種形狀鑲嵌組合積木、各式堆疊玩具、組合智慧片等各式建構玩具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鑲嵌組合積木/智慧片	組合模型
核判範例	積木組  組合智慧片  鑲嵌組合積木球 	程式驅動模型  組裝複雜組合模型  程式驅動模型 
判定原則	產品組裝簡易，可供兒童組裝、拆卸之建構或益智玩具。	1. 產品組裝複雜，或須透過程式設計讓模型動作。 2. 價位較一般兒童玩具高。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堆疊玩具	展示模型
核判範例	 大型堆疊玩具/積木   	等比例建築展示模型 
判定原則	商品結構簡單，且設計係供兒童DIY 組裝、堆疊成各種形式之積木玩具。	設計供展覽使用之展示品，且該模型組件完成後非供兒童玩耍。

(六)音樂玩具核判原則：

列舉項目	鋼琴、木琴、口琴、鼓、小提琴、喇叭、敲琴、發聲玩具等各式玩具樂器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音樂玩具	樂器
核判範例	木琴玩具  喇叭玩具  鈴鼓玩具  鋼琴玩具  拍打節奏玩具  樂器玩具組  波浪鼓 吹笛玩具(不具音準)	三角鐵  鈴鼓  口琴  直笛  陶笛(具音準)  沙鈴/沙筒樂器

	  沙鈴類發聲玩具  蛋沙鈴發聲玩具  造型響板   鼓類玩具 	  鼓  
判定原則	1. 音準無法準確演奏。 2. 沙鈴類發聲玩具之造型活潑可愛、顏色對比鮮明且重量小於 500 公克，可供兒童遊戲玩耍使用。 3. 商品設計、品名或廣告宣稱為可供 14 歲以下兒童遊戲玩耍使用。	1. 設計供正式音樂演奏使用。 2. 音準可以準確演奏。 (由業者舉證)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發聲玩具	音樂盒
核判範例	可動發聲音樂玩具車  發聲音樂盒玩具(物件可分離)  錄音/發聲公仔 	音樂盒(物件不可分離)   音樂盒(收納用) 
判定說明	1. 具發聲機構，其物件可分離或本體具互動性，可吸引兒童手持玩耍。 2. 商品設計、品名或廣告宣稱為可供14歲以下兒童遊戲玩耍使用。	1. 音樂盒之物件不可分離或不具互動性。 2. 主要功能為擺飾或收納物品使用。

(七)充氣玩具核判原則：

列舉項目	氣球、玩具球、海灘球、造型充氣玩具(玩偶、動物、沙發、船)、充氣泳圈(外徑 100 cm 以下，包括玩偶、動物、交通工具等造型充氣泳圈)、充氣小艇(長度 130 cm 以下)、充氣筏(長度 100 cm 以下)、充氣水池(水深 40 cm 以下)等各式充氣玩具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充氣泳池玩具	充氣泳池
核判範例	水深 40 cm 以下 	水深超過 40 cm 
判定原則	設計供 14 歲以下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戲水淺池，其水深於 40 cm 以下(充氣後水池內最深點與水池溢出平面間之深度)。	水深超過 40 cm(充氣後水池內最深點與水池溢出平面間之深度)之泳池設備，設計供較深水域學習游泳之設備。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充氣小艇玩具	充氣艇
核判範例	117 cm×77cm 108cm×71cm 	221 cm×221 cm×122 cm 

判定原則	設計供 14 歲以下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充氣小艇玩具，其長度 130 cm 以下。	長度超過 130 cm 以上之充氣艇。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充氣筏玩具	充氣筏
核判範例	79 cm×76 cm 	173cm×173 cm 
判定原則	設計供 14 歲以下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充氣小艇玩具，其長度 100 cm 以下。	長度超過 100 cm 之充氣筏。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充氣手臂玩具	學習游泳/救生設備
核判範例		 夾腳浮板 浮板  
判定原則	1. 設計供 14 歲以下兒童遊戲玩耍使用，此類產品可供兒童划水嬉戲。 2. 可吸引兒童使用，設計為供兒童戲水之商品。	深水域學習游泳或救生之設備。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充氣玩具	泳圈、救生圈
核判範例		
判定原則	兒童用泳圈（外徑 100 公分以下者）	泳圈（外徑超過 100 公分者）之救難或成人用泳圈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充氣玩具	充氣展示品、設施及裝飾品
核判範例	充氣跳跳馬 氣球  供氣球充氣使用之打氣筒  充氣球類 	大型展示品  大型展示品  大型充氣設施 

	充氣加油棒  卡通造型氣球 波波氣球 	數字、文字裝飾用氣球  無印有卡通/可愛造型圖案裝飾用氣球 
判定原則	1. 卡通/可愛造型或手持式充氣商品，其可吸引兒童遊戲玩耍使用，屬充氣玩具。 2. 可充氣之球類(如:兒童用海灘球、仿真運動球類)。 3. 標示供氣球充氣使用、與氣球併同販售或可愛造型之打氣筒。	1. 陳設於賣場、活動之大型展示品及設施或數字、文字、無印有卡通/可愛造型圖案等裝飾用氣球，非設計供 14 歲以下兒童遊戲玩耍使用。 2. 單獨充氣使用之打氣筒，非供氣球玩具，為供其他商品之使用。(由業者舉證)

(八)情境玩具核判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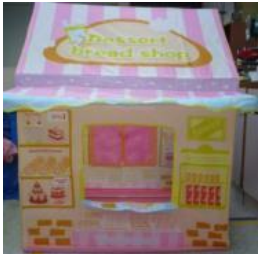
列舉項目	家家酒玩具、園藝玩具、工具玩具、玩偶家具及玩偶服飾用品配件、電話玩具等各式情境玩具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情境玩具	收納櫃
核判範例	家家酒玩具組  	收納櫃  AO1 公車造型櫃 170*40*80 (安全透明壓克力) 車頭：40*40*80 車身：100*40*80 車尾：30*40*50 (活動板) 
判定原則	模擬實際物品或情境，可供兒童模擬真實情況之玩具商品。	主要功能為放置或收納物品使用，係屬一般生活用品。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玩具配件	一般零件
核判範例	玩偶及其配件(整組商品) 	單一零件(不具玩耍功能) 
判定原則	整組直接販售供兒童搭配玩具	1. 至工廠(場)加工用之零件、

	使用之配件。	半成品(如:玩偶之眼睛、假髮、衣服及其附件、鞋靴及帽類等)，不列入玩具範圍。 2. 單一零件不具玩耍功能。 (倘與可組裝為玩具成品之個別零組配件併同包裝販售，則該包裝商品仍屬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
--	--------	---

(九)仿真玩具核判原則：

列舉項目	眼鏡、鐘錶、模型、運動頭盔、泳鏡、撞球檯、賓果遊戲機、樂透機、彈珠檯、打氣筒、流行飾品等各式仿真實物品之玩具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仿真玩具	高倍望遠鏡、撞球檯、麥克風
核判範例	望遠鏡玩具  撞球玩具  麥克風玩具  眼鏡飾品  賓果遊戲機 	望遠鏡  撞球檯  麥克風 
判定原則	1. 實用功能無法達到真實商品相同效果。 2. 陳列銷售在兒童可選購之商店。 3. 價位較真實商品低。	1. 具實用功能，且非供兒童玩耍使用。 2. 價位較一般玩具商品高昂。

(十)兒童可進入玩具核判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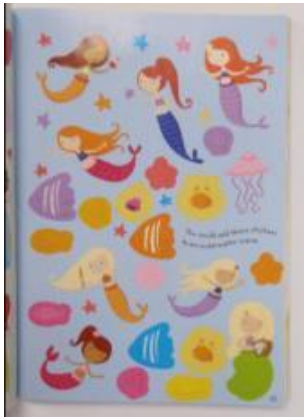
列舉項目	玩具儲置箱、遊戲屋、遊戲帳篷等各式兒童可進出之玩具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遊戲屋、遊戲帳篷、遊戲球屋	帳篷(非應施)、應施檢驗家用遊戲圍欄
核判範例	遊戲屋  遊戲帳篷  遊戲(球)屋   遊戲球池玩具(無門檔設計，兒童可自由進出)  玩具置物箱(兒童可進入) 	露營帳篷  家用遊戲圍欄(應施) 
判定原則	1. 材質與結構較實際帳篷輕巧。 2. 使用與組合方式較簡易。 3. 價位較實際帳篷低。 4. 主要使用於室內供兒童進出及玩耍使用。 5. 商品宣稱可作為兒童遊戲玩耍或搭配其他玩具使用者。	1. 露營用品，非屬國家標準 CNS 4797 之適用範圍。 2. 結構較專業露營用帳篷簡易，惟具營釘及戶外防護等功能，屬戶外活動使用之商品。 3. 具護欄及必要基底所構成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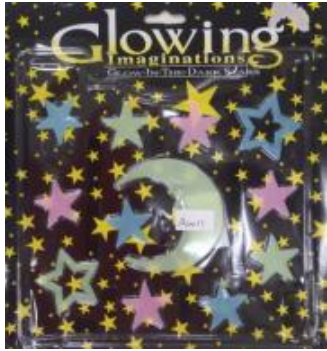
	6. 具複合性多功能商品者，亦應符合其附加功能之應施檢驗商品檢驗規定，如：具框架式圍場，用以擋住 3 歲以下兒童，且同時提供遊戲空間之家用遊戲圍欄功能者，亦應符合 CNS 16004 規定。	場，用以擋住體重 15 公斤以下兒童(即含 3 歲以下兒童)，同時提供遊戲空間，為應施檢驗家用遊戲圍欄。 [倘商品宣稱亦可作為兒童遊戲玩耍或搭配其他玩具使用者，則該商品仍屬兒童玩具。]
--	--	--

(十一)遊樂玩具核判原則：

列舉項目	遊戲球屋(球池)、轉印貼紙、紋身貼紙、兒童玩具貼紙、泡泡貼紙、推拉玩具、木馬、彩色圖案遊戲/收集卡、吹泡泡、萬花筒、風箏、整人玩具等各式供兒童娛樂遊戲之玩具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彩色圖案遊戲/收集卡片	棒球卡、撲克牌
核判範例	彩色圖案遊戲卡片(原廠設計適合 14 歲以下)  大尺寸撲克牌(135*200 mm) 	棒球卡  傳統撲克牌(58*88mm) 
判定原則	1. 有特殊遊戲規則或原廠設計可供 14 歲以下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卡牌商品。 2. 較傳統撲克牌尺寸縮小或放大者之撲克牌。 3. 具兒童學習及認知功能之圖案或文字之紙牌。	1. 具限量收藏價值或有特定功能者。 2. 一般購買客層為超過 14 歲青年或成年人。 3. 與傳統撲克牌大小接近 (58*88 mm)，具一般撲克牌之博奕功能者，不宜供兒童玩耍遊戲。(但具兒童學習及認知功能之圖案或文字者，仍應屬兒童玩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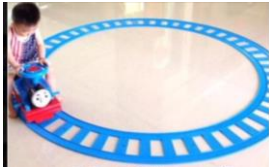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貼紙玩具(1)	相片、禮品、日記本貼紙及紙膠帶
核判範例	卡通造型貼紙    	筆記本貼紙  裝飾紙膠帶  筆記本貼紙 
判定說明	卡通造型(可愛人物、動物造型等)，未設計具特定用途或功能不明確之貼紙，與供 14 歲以下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貼紙玩具無所差異，為貼紙玩具。	主要設計供消費者裝飾相片、禮品或日記本等物品使用。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貼紙玩具(2)	汽、機車及安全帽貼紙、身高尺、裝飾用壁貼、開關貼紙
核判範例	字母貼紙  貼紙書  	安全帽貼紙  身高尺  開關貼紙  裝飾用壁貼 

		裝飾用壁貼  室內裝飾夜光貼紙 
判定說明	1. 具數字、字母或符號，且未設計有特定用途或功能不明確之貼紙，可供兒童學習認知使用。 2. 貼紙書，設計具互動性，可供兒童認知學習或遊戲玩耍使用者。	1. 商品主要用於戶外，貼附於汽車、機車、安全帽等物品，材質可耐日曬、雨淋或裝飾，非為 14 歲以下兒童考量而設計。 2. 商品設計僅供量測身高使用或作為裝飾及美化室內牆面、窗戶、開關等用途，無供兒童認知學習或玩耍等考量而設計。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貼紙玩具(3)	裝飾用壁貼、開關貼紙
品名	轉印貼紙玩具	裝飾或具特定功能之貼紙
核判範例	紋身貼紙  轉印貼紙 	成人裝飾用紋身貼紙  悠遊卡貼紙  手機貼紙  信封貼紙 
判定說明	轉印貼紙及紋身貼紙，具有玩耍及裝扮性質。	1. 設計具特定用途，且功能性明確之貼紙，其非設計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使用，如：「成人裝飾用紋身貼紙」、「悠遊卡貼紙」、「車用貼紙」、「裝飾用貼紙 (如壁貼)」、「手機、電腦裝飾貼」、「封口貼紙」、「信封貼紙」、「風景貼紙」、「姓名貼」、「MEMO 用貼紙」、「集點貼」、「鑽石貼」、「O.K. 絆」、「驅蚊貼」、「便條紙/便利貼」等。 2. 名稱或功能圖示明確標示為特定功能使用之貼紙。

(十二)大型組裝遊樂玩具核判原則：

列舉項目	鞦韆、溜滑梯、騎乘車軌道、攀爬組、歡樂屋、砂箱等各式供兒童遊樂之大型組裝遊樂玩具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組裝遊樂玩具	大型兒童遊樂設施
核判範例	鞦韆、溜滑梯組  搖椅(馬) 道組  平衡木  平衡彎板  遊戲帆布 滾筒  爬行隧 道組  騎乘車  遊戲 	大型兒童遊樂設施   大型組裝遊樂設施 

	非固定式組裝遊樂玩具 攀爬架(組)   砂箱  	
判定原則	1. 具特定結構且可置於室內外供兒童遊戲。 2. 材質較一般遊樂設備輕，且易組裝拆卸(如:榫接、鑲嵌、以板手簡易鎖固等)之非固定式組裝遊樂玩具。 3. 供承裝砂、玩具等互動遊戲之砂箱(盆)。	大型固定式設施(如:設有固定裝置等)或需依說明書組裝(如:施工圖、工程圖、以機械工具組裝等)之設施，較難由一個人獨立組裝完成，非屬國家標準 CNS 4797 之適用範圍。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複合性商品 積木及兒童椅	
核判範例	積木桌椅組(積木玩具及兒童椅) 	
判定原則	具複合性多功能商品者，亦應符合其附加功能之應施檢驗商品檢驗規定，如:附有兒童椅凳者，亦應符合 CNS 16045 規定。	

(十三)武器玩具核判原則：

列舉項目	各式玩具刀、棍、槍、劍、砲、弓箭、彈弓、戰車、戰機、戰艇、火箭、飛彈等武器玩具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武器玩具(1)	仿真武器
核判範例	水槍  聲光槍  彩帶槍  泡泡槍 	BB 槍  漆彈槍 
判定原則	1. 造型可愛易吸引兒童玩耍。 2. 硬質拋射體，其尖端半徑超過 2 mm。 4. 拋射體最大動能小於 0.08 焦耳(J)，或每單位接觸面積的動能小於 0.16 J/cm²。 5. 陳列銷售地點、區域或網頁係以 14 歲以下兒童為主要客群。	1. 非設計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使用。 2. 玩具之動能由玩具本身而非兒童所決定者。 3. 硬質拋射體，其尖端半徑小於 2 mm。 4. 拋射體的最大動能超過 0.08 焦耳(J)，且每單位接觸面積的動能超過 0.16 J/cm²。 (由業者舉證)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武器玩具(2)	刀械/愛心拍
核判範例	塑膠武器玩具  裝扮武器玩具 	刀械  愛心拍 
判定原則	1. 具聲光效果易吸引兒童玩耍。 2. 玩具長度或形態可供兒童手持玩耍或裝扮使用。 3. 陳列銷售在兒童可選購之商店。	1. 具殺傷力。 2. 陳列銷售地點、區域或網頁係以超過 14 歲消費者為主要客群。 3. 主要設計為供管教或處罰使用之商品，非設計供兒童遊戲玩耍使用。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武器玩具(3)	彈弓
核判範例	彈弓玩具   口袋彈弓 	彈弓 
判定原則	1. 具聲光效果或造型可愛，易吸引兒童玩耍。	1. 具殺傷力。 2. 係運動或其他特殊用途使用

	2. 硬質拋射體(或彈性材料)，其尖端半徑超過 2 mm。 3. 陳列銷售地點、區域或網頁係以 14 歲以下兒童為主要客群。	之商品，其銷售陳列之販售地點、區域或網頁係以超過 14 歲消費者為主要客群。
--	--	---

(十四)交通工具玩具核判原則：

列舉項目	各式玩具車、飛機、船、太空梭等交通工具玩具(含軌道或號誌等配件)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交通玩具	交通模型
核判範例	 四驅車	具固定底座模型車 真品縮小模型車  展示用蒸氣火車(含物件)  具固定底座模型飛機 
判定原則	1. 具聲光效果、可動性、玩耍功能(如迴力車)或造型可愛，易吸引兒童購買玩耍。 2. 商品設計、品名或廣告宣稱為可供 14 歲以下兒童遊戲玩耍或收藏使用。	1. 品質精緻係真品縮小尺寸版且與真品雷同，設計僅供超過 14 歲玩家收藏、展示或觀玩使用。 2. 不具可動性或具固定底座之模型，設計為供超過 14 歲玩家收藏、展示觀賞使用。 3. 可搭配內燃、蒸汽引擎物件或控制器等配件之可動性模型，設計為供超過 14 歲玩家收藏、展示觀賞使用。 4. 商品結構及組裝複雜，設計為供超過 14 歲玩家 DIY 組裝成型之模型零件組(由業者提出組裝說明書舉證)。 5. 限量生產商品。(由業者舉證)(倘商品設計、品名或廣告宣稱為可供 14 歲以下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玩具，則該商品仍屬兒童玩具。)

(十五)遙控/聲控玩具核判原則：

列舉項目	機器人、遙控車、玩偶、動物、聲學玩具等各式遙控/聲控玩具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遙控飛機、直升機玩具、無人機玩具	遙控飛機、直升機及無人機
核判範例	直升機玩具(3 通道)  公仔直升機(3 通道)  無人機玩具 	4 通道直升機  無人機(具攝相空拍系統、定位系統等) 
判定原則	1. 操作簡易，可吸引兒童玩耍之遙控飛行玩具。 2. 操控為 3 動作(通道) 以下，設計為可供兒童遊戲玩耍使用。 3. 商品設計、品名或廣告宣稱可供 14 歲以下兒童遊戲玩耍使用者。 [動作(通道)包括:1.上下(電子調速器)；2.左右轉向(陀螺儀)；3.前後(升降舵機)；4.左右平移(副翼舵機)；5.正飛；6.倒飛(螺距舵機)等，依每增一項功能及其操控介面累計計算。]	1. 宣稱超過 14 歲消費者使用之遙控飛機、直升機及無人機。 2. 倘宣稱為可供 14 歲以下兒童使用之無人機，亦應符合應施檢驗玩具檢驗標準規定。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遙控車玩具	遙控車
核判範例		
判定原則	1. 操控簡易，吸引兒童玩耍。 2. 操控為 2 動作(通道)以下，設計為可供兒童遊戲玩耍使用。 3. 商品設計、品名或廣告宣稱可供 14 歲以下兒童遊戲玩耍使用者。 [動作(通道)包括:1.前進後；2.左右轉向；3.煞車；4.喇叭操控；5.大燈操控；6.車門操控等，依每增一項功能及其操控介面累計計算。]	1. 宣稱超過 14 歲消費者使用之遙控車。 2. 倘宣稱為可供 14 歲以下兒童使用，亦應符合應施檢驗玩具檢驗標準規定。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聲控玩具	教學用機器人、智慧型機器人、聲控語音助理
核判範例	互動機器人(不具擴充及 Wifi 等無線傳輸版本)  手指猴 	教學用機器人(可程式編輯)  教學用機器人(可程式編輯)  聲控語音助理 
判定原則	1. 具感應或聲控功能之互動機器人玩具,可供兒童使用簡易語音指令與其遊戲,無須透過Wifi/藍芽等無線傳輸、電腦運算、程式或其他方式(如:程式語言等)擴充操作指令。 2. 具燈光或聲音播放功能,互動學習及玩耍價值。	產品組裝複雜,可透過 Wifi/藍芽等無線傳輸、電腦運算或其他方式(如:程式語言/編輯等)擴充操作指令,讓機器人/語音助理完成指令或複雜工作。

(十六)電子玩具核判原則：

列舉項目	手機玩具、電子寵物玩具、玩具錄放音機、玩具卡拉 OK、掌上型電子遊樂器、聲學玩具等各式電子玩具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電子玩具(1)	點讀筆
核判範例	發聲電子玩具  發聲玩偶(內建播放資料)  音樂/故事機(內建播放資料) 	點讀筆 
判定原則	1. 造型可愛，吸引兒童玩耍。 2. 操作簡易，即使不連接電腦時，鍵盤亦可播放音樂，設計目的係供兒童學習使用，具玩耍價值。 3. 具燈光或聲音播放功能，互動學習及玩耍價值，無擴充功能，無法透過 Wifi/藍芽等無線傳輸，經電腦運算或其他方式(如:程式語言/編輯等)操作指令，完成指令或複雜工作。(商品倘同時符合本局音響類應施檢驗商品，需同時符合CNS	1. 產品功能為可擴充之影音、聲音或資訊等播放設備，不具玩耍功能。 2. 產品可透過 Wifi/藍芽等無線傳輸，經電腦運算或其他方式(如:程式語言/編輯等)擴充操作指令，完成指令或複雜工作。

	4797 及CNS 13439 之檢驗標準及玩具、音響類商品檢驗程序。)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電子玩具(2)	遊樂器
核判範例	掌上型電子玩具(無法擴充遊戲) 	掌上型遊樂器(經記憶卡擴充遊戲) 
判定原則	1. 操作簡易，無擴充功能，可吸引兒童玩耍。 2. 掌上型電子遊樂器兒童玩具。	具多種資訊與擴充功能(如影音播放、上網、照相、儲存設備、記憶卡可與電腦或電視連接等)之掌上型遊戲機非屬玩具。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電子玩具(3)	遊樂器配件
核判範例	情境發聲玩具 	遊樂器配件 
判定原則	操作簡易，造型可愛，具燈光或聲音播放等功能，可吸引兒童玩耍。	1. 可連接映像螢幕且在超過 24 V 之正常電壓下操作。 2. 具多種資訊功能(如影音播放、上網、照相、儲存設備、可與電腦或電視連接等)之遊樂器配件。

(十七)童玩玩具核判原則：

列舉項目	竹蜻蜓、木偶/傀儡戲人物、竹槍、木槍、風車、橡皮槍、陀螺、扯鈴、波浪鼓、聲學玩具等各式童玩玩具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童玩玩具	大型風車、風箏
核判範例	竹蜻蜓  風車  風箏  彈珠檯  竹槍 	廣告大風車  園藝風車  特技風箏  大型比賽風箏 
判定原則	1. 操作簡易之童玩玩具。 2. 直徑為 30 公分以下之風車玩具。 3. 整組 DIY 製作之童玩商品。	1. 特殊用途，如廣告招商、特技比賽、園藝裝飾。 2. 直徑超過 30 公分之風車，設計非供兒童遊戲玩耍使用。 3. 特技或比賽用風箏，需由專業人士或玩家操控使用。

(十八)食品玩具核判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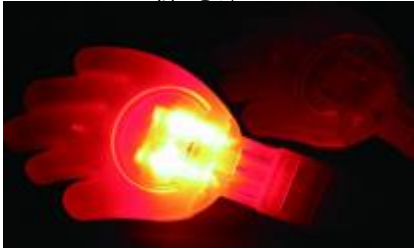
列舉項目	內裝食品之造型玩具、置於盛裝食品容器上或容器內之玩具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食品玩具	食品容器
核判範例	公仔玩具包覆 棒棒糖 牛奶糖外盒 上部包裝附贈玩具  內容物食用完畢後，容器作為造型存錢筒玩具  與食品共同包裝之玩具車 	廚房用工具(美化食材造型)  造型瓶蓋(造型物不可分離)  研磨器 
判定原則	1. 食品附贈或與食品共同包裝之玩具商品(無論是否直接與食品接觸)。 2. 造型容器，但內容物食用完畢後，其可作為玩具使用(如:造型存錢筒玩具、公仔玩具等)。(食品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權。)	1. 設計為供盛裝食品及容器止洩塞體使用之容器，其造型物本身亦不具玩耍功能。 2. 商品設計、品名或廣告宣稱為供美化食材外型容器裝飾或其他用途之廚房用工具。 3. 食品容器屬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管理範圍。

(十九)節慶/裝扮玩具核判原則：

列舉項目	面具、假鼻、假耳、假鬚、假髮、假牙、假指甲、假血刀、變身(裝扮)衣飾、手提燈籠、化妝玩具等各式玩具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節慶、派對及裝扮玩具(1)	成人飾品、節慶飾(用)品
核判範例	節慶裝扮玩具(面具、眼鏡、聖誕帽、萬聖節披風、造型提桶)   派對裝扮玩具(天使翅膀、裝扮服飾、生日帽)  手提燈籠  裝扮彩繪玩具 指甲貼紙/紋身貼紙 	成人飾品  聖誕擺飾品  節慶佈置品  春聯  春節吊飾  紅包袋  民俗用燈籠 
判定原則	1. 尺寸大小、標示或廣告宣稱為以兒童為主要對象。 2. 頭圍在 55 cm 以下之裝扮用	1. 用於節日或慶典之裝飾擺飾品，其本身亦無玩耍功能。 2. 尺寸大小、標示及廣告宣稱為

	帽類商品。 3. 適穿身高小於 150 cm 以下之裝扮服飾。 4. 供兒童於派對或節慶等活動時，彩繪、裝扮人體之裝扮玩具，裝扮角色為卡通角色、動物、派對、節慶角色(如:元宵節、聖誕節、萬聖節等)等造型，整體造型可吸引兒童遊戲玩耍使用(排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理範圍)。	以超過 14 歲消費者為主要對象。 3. 頭圍超過 55 cm 之裝扮用帽類商品。 4. 適穿身高超過 150 cm 之裝扮服飾。 5. 廣告宣稱為「化妝」、「美妝」或「彩妝」等用途，屬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管理範圍。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裝扮玩具(2)	成人飾品
核判範例	裝扮玩具(動物造型、節慶造型)  裝扮玩具(蝴蝶結髮飾造型最大高度超過髮箍弧頂至弧底之高度)  裝扮用/家家酒飾品(項鍊、手環、戒指) 	髮飾  髮箍飾品(蝴蝶結髮飾造型最大高度小於髮箍弧頂至弧底之高度) 成人用飾品(針狀耳環、項鍊、戒指) 

判定原則	1. 尺寸大小、標示或廣告宣稱以兒童為主要對象。 2. 供兒童於派對或節慶等活動時，彩繪、裝扮人體之裝扮玩具裝扮角色為卡通角色、動物、派對、節慶角色(如:元宵節、聖誕節、萬聖節等)等造型，整體造型可吸引兒童遊戲玩耍使用。	1. 尺寸大小、標示及廣告宣稱以超過 14 歲消費者為主要對象。 2. 髮箍用品除供兒童裝扮玩具角色外，其蝴蝶結髮飾造型最大高度(尺寸)小於髮箍弧頂至弧底之高度。
------	---	--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慶典、狂歡節或其他遊藝用者	舞台燈光、裝飾造型夜燈、發光裝飾擺飾品及節(喜)慶用品
核判範例	發光棒  閃光棒  發光戒指  螢光棒(非電池供電)  內容物 	舞台燈光  造型夜燈  節(喜)慶拉炮(內容物為紙彩帶)  節(喜)慶禮花筒/噴罐(內容物為紙彩帶) 
判定原則	造型簡單、具發光或聲音效果，易吸引兒童手持或穿戴玩耍使用。	- 為增添舞台效果、供空間裝飾或具照明功能(不具玩耍功能)之商品，非設計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使用。 - 為節(喜)慶活動儀式用品，非設計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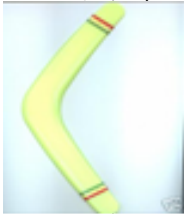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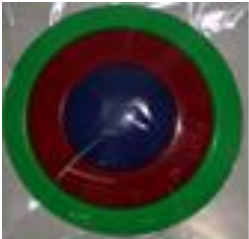
		用。(倘用品使用後內容物可取出玩具或組裝成玩具者，其玩具仍屬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仍應完成檢驗程序。如拉炮內容物之附屬玩具或玩偶屬玩具商品。)
--	--	--

(二十)玩具運動用品核判原則：

列舉項目	保齡球、高爾夫球、棒球、桌球、羽毛球、籃球、板球、彈珠、玩具球/球拍或球類玩具等各式玩具運動用品(不論是否成組)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運動玩具(組)	運動及減壓類用品
核判範例	軟質棒球組、軟質羽球(非正式比賽用)   3號籃球  投接球遊戲組  泡棉飛盤  發球遊戲組   運動玩具組[投球/籃球組(非正式比賽規格球框)、腳踏平衡組]    	減壓用品(瑜珈球、桌上型拳擊用具)   正式比賽運動用品   運動護具   運動標識用具(三角錐、錐形盤等)   游泳水道繩消波塊 

判定原則	1. 尺寸大小適合兒童，標示及廣告以兒童為主要對象。 2. 材質較軟且輕，價格亦較便宜。 3. 3 號籃球因與標準籃球規格有別，係為供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詳參本局 101 年 2 月 3 日經標二字第 10120013770 號令)	1. 正式標準比賽規格之運動用品。 2. 較精緻且材料防護功能較好(如:運動護具等)。 3. 設計、標示及廣告宣稱為供超過 14 歲消費者紓壓、減壓目的之商品(如:瑜珈、舞蹈等用品)。 4. 以超過 14 歲消費者為主要販售對象之運動書籍，其所搭配之運動工具。 5. 作為運動使用之標識用具。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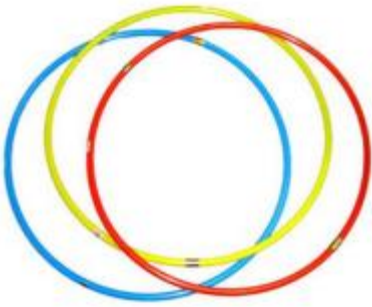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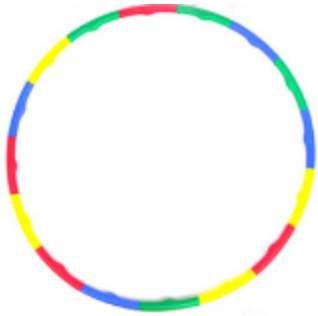
(二十一)拋擲玩具核判原則：

列舉項目	迴力棒(鏢)、飛盤、飛鏢/鏢靶、拋圈圈等各式拋擲玩具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拋擲玩具	運動、休閒設施
核判範例	迴力鏢 	競賽用鏢靶 
	飛盤 	競賽用飛鏢 
	鏢靶玩具 	
	鏢靶玩具 	
	塑膠吹箭 	
判定原則	1. 尺寸大小、標示或廣告宣稱為以兒童為主要對象。 2. 材質較軟且輕，價格亦較便宜。	金屬尖端飛鏢或競賽用品等商品，尺寸大小、標示及廣告宣稱為以超過 14 歲消費者為主要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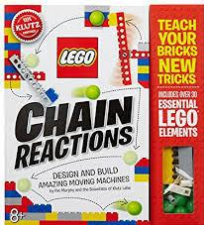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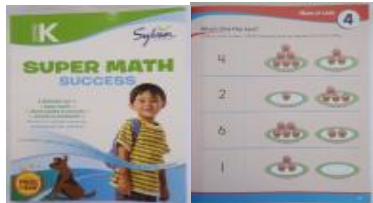
(二十二)體育/競賽玩具核判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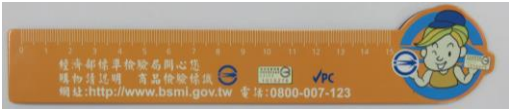
列舉項目	跳繩、戰鬥陀螺、溜溜球等各式促進兒童體能發展或競賽遊戲用之玩具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跳繩玩具	體育用品
核判範例	跳繩玩具  	自動計數功能跳繩   高轉速培林構造跳繩  外加重量功能跳繩 
判定原則	1. 尺寸大小及重量適合兒童。 2. 標示及廣告以兒童為主要對象。 3. 簡易塑膠製且無特殊功能。 4. 價格較便宜。	1. 屬運動器材或比賽競技用。 2. 有特定的使用說明以表明該產品適用於運動而非供玩耍遊戲。 3. 較精緻且具特殊功能，如培林機構、加重功能、計數功能、或結合 Wifi/藍芽等無線傳輸相關設備。 (倘商品設計、品名或廣告宣稱為可供 14 歲以下兒童遊戲玩耍使用者，則該商品仍屬兒童玩具。)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體育玩具/競賽玩具	體育用品
核判範例	 指尖陀螺  彈力(跳)球  彈跳棒 	彈跳床 
判定原則	1. 會吸引兒童購買玩耍。 2. 尺寸大小適合兒童，標示及廣告以兒童為主要對象。 3. 材質較軟且輕，價格亦較便宜。	屬運動器材或比賽競技用。

品名	玩具輪式溜冰鞋、玩具直排輪	
核判範例	供體重 20 kg 以下兒童使用之玩具輪式溜冰鞋、玩具直排輪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判定原則	供體重 20 kg 以下兒童使用之玩具輪式溜冰鞋、玩具直排輪，屬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商品。	供體重超過 20 kg 消費者使用之輪式溜冰鞋，非屬應施玩具檢驗商品範圍，但直排輪仍屬本局應施檢驗範圍。
品名	呼拉圈	
核判範例	直徑(內徑) 70 公分以下呼拉圈 	直徑(內徑)超過 70 公分呼拉圈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判定原則	重量較輕且直徑(內徑)70 公分以下之塑膠材質呼拉圈，屬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商品。	1. 直徑(內徑) 超過 70 公分。 2. 重量較重，屬運動、健身用之呼拉圈，非屬應施玩具檢驗商品。

(二十三) 認知玩具核判原則：

列舉項目	供兒童學習認知：大小、形狀、色彩、配對、分類、字母、數字、文字、數學、邏輯、推理、磁性物質玩具等之玩具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認知玩具	認知書籍
核判範例	數字配對拼圖  書籍(含積木)  文字配對字卡  造型配對書籍(衣服、下半身翻頁配對)  數字豆袋  編織數字 	數學認知書籍  閱讀書籍  著色、繪畫書籍 
判定原則	1. 標示及廣告以兒童為主要對象，含形狀、色彩、配對、分類、字母、數字、文字、數學、邏輯及推理...等，具教育及互動玩耍功能之認知玩具。 2. 平面之兒童著色、繪畫、閱讀或測驗使用之學習圖書或練習本，如有白板等具重複書寫或玩耍之功能，仍屬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磁鐵玩具	文具、一般生活用磁鐵
核判範例	字母磁鐵  釣魚玩具組  成套配對認知玩具  積木磁鐵  磁鐵教具組  巴克球益智磁鐵組     	文具磁鐵  一般生活用磁鐵   磁鐵掛勾 

判定原則	1. 磁性較小，造型簡單、可愛，可吸引兒童認知學習(如:字母數字學習、成套配對認知、模擬情境排列等)或遊戲玩耍使用之玩具商品。 2. 立體造型磁鐵，其可吸引兒童遊戲玩耍或收藏使用。 3. 巴克球益智磁鐵組[常見名稱包括：巴克球、巴克磁球(珠)、魔幻磁力球(珠)、巴基球磁力珠磁鐵、魔力磁球(魔方)、方塊魔方、巴克球磁力棒組)等]，為整套、整組、多顆(即2個以上)或搭配相關組合配件之磁鐵組，可供兒童任意排列組合玩耍使用。(詳參本局108年2月26日經標二字第10820000640號令。) 4. 商品設計、品名或廣告宣稱為可供14歲以下兒童遊戲玩耍、收藏或學習使用者。	平面造型磁鐵，為文具或一般生活用品，非設計供兒童遊戲玩耍使用。
------	---	--

(二十四)學習玩具核判原則：

列舉項目	敲鏈玩具、布/玩偶書、各式促進視覺/觸覺/智能或手指靈活等學習玩具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學習玩具	學習圖書
核判範例	塑膠摺疊圖卡  圖卡  音樂書  字卡  響紙書/布書 	閱讀書籍  故事書籍  閱讀書籍 
判定原則	1. 設計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使用或標示及廣告以兒童為主要對象，具教育功能亦有玩耍價值。 2. 書籍頁數較少，材質及成分較不易被破壞(塑膠、布)。 3. 書籍具聲音或燈光效果，為供兒童互動學習或玩耍使用之商品。	1. 平面且僅供兒童閱讀使用，無互動學習或玩耍之功能。 2. 書籍頁數較多，材質及成分以紙為主。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玩具書籍	閱讀書籍
核判範例	拉動式書籍  遊戲書籍(附白板筆道具)  掀翻式書籍  貼紙書 	閱讀書籍  立體書籍(無互動設計)  學習書籍(無互動設計) 
判定原則	含有可動翻頁(翻開後可取得不同資訊)、可動機關(拉動或轉動後能改變圖形樣貌)、特殊材質(如布料、皮革)、互動或可動式立體圖樣及模型道具(如牙刷、食物)…等互動式設計之圖書，且設計供 14 歲以下兒童遊戲玩耍、認知學習使用者。	平面或不具互動式設計(如不可拉動之立體圖案)之圖書，其用途僅可供兒童閱讀或觀賞使用，而非設計供兒童遊戲玩耍使用者。

(二十五)幼教玩具核判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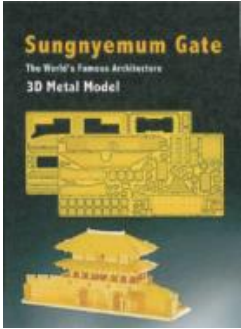
列舉項目	繪圖玩具組、望遠鏡、顯微鏡、植物栽培組等各式教育/實驗/觀察等玩具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幼教玩具(1)	植物盆栽
核判範例	昆蟲觀察工具組  植物栽培工具組 	
判定原則	標示及廣告以兒童為主要對象，具教育功能亦有玩耍價值。	為一般植物盆栽之裝飾。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幼教玩具(2)	研究設備
核判範例	照相機組裝工具組  望遠鏡組裝工具組  玩具收銀機組 	顯微鏡  望遠鏡 
判定原則	標示及廣告以兒童為主要對象，具教育功能亦有組裝與玩耍價值之幼教玩具。	1. 具實際研究或檢測之設備，且有特定規範或標準。 2. 價格較一般玩具高。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幼教玩具(3)	繪圖工具與繪畫文具組
核判範例	複寫式磁性繪畫板  指印玩具  造型彩色筆  印章彩色筆  3D 筆   指套蠟筆  3D 光雕筆  	繪圖板  蠟筆/水洗蠟筆  彩色筆  水彩  寫生畫架/板 

	兒童電子繪畫板(尺寸 13 吋以下) 	事務用電子手寫板(尺寸超過 13 吋， 尺寸: 318mm×225mm) 
判定原則	1. 標示及廣告以兒童為主要對象，具教育功能亦有玩耍價值之繪圖玩具。 2. 具動物、卡通等且結合其他類玩具(如:公仔玩具、印章玩具、積木玩具等)之繪畫工具，除作為繪畫用途，另亦可吸引兒童互動遊戲玩耍使用。 3. 尺寸 13 吋(或對角線 33 公分，即 A4 尺寸)以下，不具多種資訊擴充功能與電腦運算(如影音播放、上網、照相等)，且可供兒童手持或重複書寫之電子繪畫板。	1. 設計供繪圖工作使用，價格較一般玩具高昂。 2. 繪畫使用之工具，如蠟筆、彩色筆、色鉛筆、水彩筆及水彩顏料等，且其本身無特殊可吸引兒童玩耍之造型或功能。 3. 附繪畫工具之繪圖組，設計僅供繪畫或著色使用，無附加其他可吸引兒童玩耍使用之功能或配件(如貼紙、印章...等)。 4. 尺寸超過 13 吋(或對角線 33 公分，即 A4 尺寸)，且不具多種資訊擴充功能與電腦運算(如影音播放、上網、照相等)之事務用電子手寫板。 倘具前述多種資訊擴充功能與電腦運算之平板設備，須符合本局應施檢驗資訊類商品規定。

(二十六)益智玩具核判原則：

列舉項目	拼圖(500 片以下)、骨牌遊戲玩具(500 片以下)、主要設計作剪割及拼合用之圖書玩具、積木、魔術方塊、建築玩具、組合(模型)玩具、磁性物質玩具等各式益智玩具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益智玩具	益智產品
核判範例	500 片以下拼圖或骨牌遊戲  積木   魔術方塊 	麻將相棋  超過 500 片拼圖或骨牌  金屬立體拼圖  拼圖時鐘 
判定原則	1. 產品組裝較為簡易。 2. 標示及廣告以兒童為主要對象，可增進兒童認知及智能之玩具。	1. 產品複雜度較高(如超過 500 片之拼圖或骨牌及需藉由鉗子等工具組裝而成之立體拼圖等)，不易引起一般兒童興趣。 2. 具博奕性質。

(二十七)美勞玩具核判原則：

列舉項目	黏土、砂畫、模型紙卡、可組合成玩具之勞作材料等各式促進兒童創造想像/設計能力之玩具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美勞玩具(1)	材料零組件或工具
核判範例	彩繪面具  DIY 紙袋  DIY 香包組  色紙  DIY 面具  DIY 拖鞋模型 	娃娃眼睛  緞帶  繪畫用具  手工藝用具  羊毛氈/編織材料零件組 
判定原則	可供兒童 DIY 組裝、創作或黏貼裝飾使用之美勞商品或組合包。	1. 製作美勞或手工藝品時使用之工具或材料零組件，其為單獨販售且不具玩耍價值者。 2. 操作複雜度較高之材料零組件(如:羊毛氈、編織材料等)。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美勞玩具(2)	DIY 模型
核判範例	DIY 城堡  DIY 紙模型 	金工建築模型 組裝複雜度高(需鉗子輔助工具、裁修)  木製齒輪構造模型 組裝複雜度高(組裝多步驟、時間長)  園藝佈景模型 組裝複雜度高(組裝多步驟、裁修) 
判定原則	可供兒童 DIY 組裝、創作或黏貼裝飾使用之美勞商品或組合包。	產品複雜度較高，需以輔助工具組裝(如:部件黏著、裁修/剪、著色或部件需黏貼貼紙等)或操作組裝多步驟、時間長，不易引起一般兒童興趣。(由業者提出操作說明書等佐證資料)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美勞玩具(3)	印模黏土
核判範例	黏土組 	印模黏土 

判定原則	可供兒童 DIY 組裝、創作或黏貼裝飾使用之美勞商品或組合包。	係設計供紀念使用之，完成品定型後不具玩耍價值。
------	---------------------------------	-------------------------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玩具黏土	黏土
核判範例	玉米黏土  多色黏土組  多色黏土工具組(培樂多) 	陶土  中子土  中空作品の中子材として使います。 自在コルク粘土 聚合物(需特殊處理) 
判定說明	為可供兒童使用之黏土，其可塑性佳，兒童可自由揉捏塑形，成品可於空氣中自然風乾完成。(如：超輕土、玉米黏土、培樂多等。)	創作藝術者及才藝教學使用，具特殊用途、成品需高溫鍛燒或特殊處理等，與一般可重複把玩之黏土不同。(如：中子土、陶土及鑽石土等。) (倘商品設計、品名或廣告宣稱為可供 14 歲以下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玩具，則該商品仍屬兒童玩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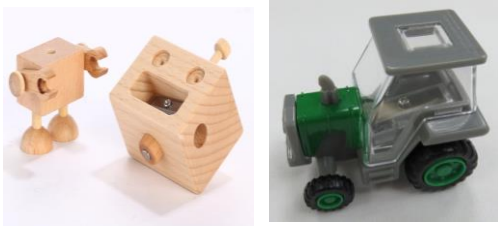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美勞玩具	一般生活用品
核判範例	DIY 編織之(多、變色)橡皮圈及編織用具(組)  膠珠配件及其組合包  串珠及相關配件 	供整理、綁束頭髮或供固定縮口之橡皮筋   
判定原則	設計為供兒童發揮創意、DIY 創作使用為目的之材料與用具(組)。	1. 設計供日常生活整理及固定物品之用途。 2. 多為單獨使用。

(二十八)文具玩具核判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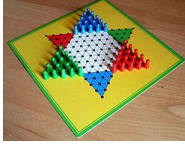
文具若具有玩具之功能者，應符合 CNS 4797 玩具安全（一般要求）國家標準之規定。

列舉項目	玩具印章、貼紙、玩具筆、磁性物質玩具等各式文具玩具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原子筆（限檢驗 CNS 4797 玩具安全國家標準所規範之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如玩具筆）	以書寫功能為主之文具
核判範例	公仔或配件可分離  主體具玩耍功能 	公仔或配件不可分離之文具 

判定說明	1. 文具附加玩具之商品。 2. 與筆之間具可拆卸性，拆卸後可作為玩具使用。 3. 與筆之間不可拆卸，但本身即可作為玩耍使用。 4. 主體本身即可作為遊戲玩耍使用。	1. 一般書寫使用之文具商品，其不具玩具之功能。 2. 附於筆上之裝飾品，其不可拆卸，且本身亦不具玩耍功能。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玩具印章	印章
核判範例	造型印章  造型印章 戒指印章  造型印章  成組玩具印章 	藝術印章  事務印章 姓名章 
判定原則	1. 標示及廣告以兒童為主要對象。 2. 印章造型及圖樣可愛，易吸引小朋友玩耍遊戲使用。 3. 印章及印台搭配使用，為併同包裝之成組玩具印章。	為藝術圖案、姓名或特殊用途之印章，其印章造型及圖樣等不具吸引兒童玩耍遊戲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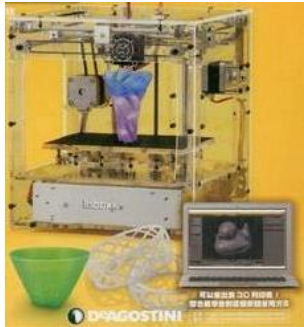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文具玩具	文具用品、生活用品
核判範例	具拆卸或可動性之削鉛筆機  附玩具積木之鉛筆盒  附轉盤遊戲之鉛筆盒  推車手機座(具可動性)  造型筆擦 	筆盒/筆袋  削鉛筆器  書架  寫字矯正具(握筆器)  筆擦  打洞機(公仔不可分離)  桌曆  釘書機(公仔不可分離) 
判定原則	1. 文具附加玩具之商品。 2. 與文具之間具可拆卸性，拆卸後可作為玩具使用。 3. 與文具之間不可拆卸，但本身即可作為互動玩耍使用。 4. 主體本身即可作為遊戲玩耍使用。 5. 造型筆擦設計具玩耍功能者，屬本局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1. 一般事務使用之文具商品，其不具玩具之功能。 2. 附於文具之裝飾品，其不可拆卸，且本身亦不具玩耍功能。 註：筆擦商品屬本局應施檢驗商品。

(二十九)闔家同樂遊戲玩具核判原則：

列舉項目	疊疊樂、大富翁、輪盤、玩具撲克牌及棋類等各式闔家同樂遊戲玩具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同樂玩具	博奕用具
核判範例	疊疊樂 競賽同樂遊戲組   輪盤性質遊戲組       棋類商品(象棋、西洋棋、跳棋)    	   
判定原則	一、遊戲規則較簡易，適合全家同樂，增進親子及朋友關係之商品。 二、棋類商品，如：象棋、西洋棋、跳棋等。	具博奕性質或造成兒童不良習性之商品。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桌遊	桌遊
核判範例	設計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之桌遊 	設計供超過 14 歲兒童玩耍之桌遊 
判定原則	商品原廠設計可供 14 歲以下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桌遊商品。	商品原廠設計之對象為供超過 14 歲之消費者使用(須提供原廠佐證資料,如原廠外包裝或網站資料等)。

(三十)科技教學玩具核判原則：

列舉項目	兒童模擬電腦玩具、電子教學玩具、化學或相關科學實驗組、磁性物質玩具等各式科技教學玩具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教學玩具	教學模型
核判範例	風力動力車  空氣動力車  鹽水動力車  空氣動力直升機  震動感應電子車(遇障礙物轉向) 	教育型機器人(可程式編輯)  3D 列印機(可程式編輯) 
判定原則	商品介紹說明，係設計啟發兒童能源、電子或化學等概念之教育產品，可供兒童玩耍遊戲使用。	產品組裝複雜，且須透過 Wifi/藍芽等無線傳輸，經電腦運算或其他方式(如:程式語言/編輯等)擴充操作指令，完成指令或複雜工作。

(三十一)附屬功能商品核判原則：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存錢筒玩具	存錢筒、裝飾用品及擺飾用品
核判範例	造型塑膠存錢筒   具可動機構之造型存錢筒玩具  具互動性之存錢筒玩具 	竹製存錢筒  圓柱體存錢筒(無特殊設計及無可動機構/互動性)  長方體存錢筒(無特殊設計及無可動機構/互動性)  裝飾用品(擺飾用品)  陶瓷存錢筒 陶瓷存錢筒(擺飾用品) 
判定說明	1. 造型存錢筒(包括食品玩具),可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使用。 2. 造型存錢筒具可動機構或互動性,可吸引兒童玩耍之功能。	1. 商品為無特殊設計 (如:圓柱體、長方體等),或無可動機構/互動性之存錢筒。 2. 陶瓷、玻璃製等易碎材質之裝飾擺飾品,易造成兒童使用傷害,不宜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使用。 (倘屬易碎材質,須由業者舉證)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吊飾、鑰匙圈、吸盤附掛玩具	吊飾、鑰匙圈、掛軸、胸章 裝飾用品
核判範例	立體動物造型鑰匙圈   立體人物吊飾/鑰匙圈   繫附玩具之鑰匙圈 球類玩具鑰匙圈   立體卡通造型鑰匙圈   KITTY 手電筒 約 (H)6.1 x (W)4.4 x (D)3.5 cm	偶像、動漫平面造型吊飾/鑰匙圈    繩結類吊飾 玻璃裝飾品吊飾   立體裝飾品  平面動物造型吊飾/鑰匙圈   造型手機防塵/耳機塞  證件套  平面胸章 

	軟材質動物公仔 軟材質仿真食物  	掛軸 平面造型立牌  
判定說明	「吊飾(如吸盤或繫繩等材質)」及「鑰匙圈」上附有應施檢驗玩具商品，該吊飾及鑰匙圈仍屬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例如：鑰匙圈或吊飾上之繫掛物為公仔、玩偶(判定原則同「人/非人形(洋娃娃/非洋娃娃)核判原則」)、軟質仿真食物或球類玩具商品者。	1. 鑰匙圈或吊飾上之繫掛物為非造型公仔或玩偶，亦非其他具玩耍功能之玩具，僅作為裝飾用之物品，如：用於裝飾手機及證件套等裝飾用途。 2. 平面造型圖樣之裝飾繫掛物，如：掛軸、立牌等。 3. 產品精緻，銷售陳列於百貨精品專櫃。(由業者舉證) 4. 限量生產商品。(由業者舉證)

類別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非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品名	手動或以電池、USB 電源驅動之 手持式玩具風扇	桌上型風扇
核判範例	手持式軟質風扇(以按壓、手搖等驅動)  手持式軟質風扇(電池驅動)  手持式軟質風扇(具燈光效果) 	桌上型風扇(電池/USB 驅動)  可攜桌上型風扇(電池驅動) 
判定原則	1. 玩偶或其他物品造型之軟質葉片風扇。 2. 可吸引兒童手持遊戲玩耍使用之造型風扇，例如：具聲音或燈光效果之風扇。	非玩偶或其他物品造型，且未有聲光效果之風扇，其常為桌上型或無特殊造型之手持式風扇。